证券代码：688130　　证券简称：晶华微　　公告编号：2026-023

杭州晶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控股股东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告知书暨风险提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杭州晶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吕汉泉分别于2026年11月2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立案告知书》（编号：证监立案字01120260036号和01120260037号）。因公司和吕汉泉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等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公司和吕汉泉立案。

若后续经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认定的事实，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公司股票将被实施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立案调查期间，公司将积极配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工作，并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监管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报》，公司相关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杭州晶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1月3日